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  
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4年6月

##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要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苏信K1、23苏信01、23苏信02和23苏信03，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 债券简称      | 23苏信K1   | 23苏信01   | 23苏信02  | 23苏信03  |
|-----------|--|--|---|---|
| 债券名称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长三角一体化）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 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 证监许可（2023）700号，不超过80亿元   |  |   |   |
| 债券期限      | 3年期  | 3年期  | 3年期   | 3年期   |
| 发行规模      | 6亿元  | 5.4亿元  | 3亿元   | 14亿元  |
| 债券利率      | 3.03%  | 2.72%  | 3.00%   | 2.87%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   |   |
| 付息日       | 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 担保方式      | 无  |  |   |   |
| 信用级别      | 主体AAA，无债项评级  |  |   |   |

##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债券受托管理期内，受托管理人履职基本情况如下：

### 一、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债券定期报告，并披露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 二、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三、督促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督促发行人提前做好偿债资金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持续关注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六、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保持与发行人的沟通交流。

###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22日，注册资本30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能源基础产业（包括发电业务和天然气业务）、现代金融业。发行人能源基础产业包含两个组成部分，一是电力产业，包括火电、水电、风电以及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等业务，其中火力发电为主要收入来源；二是天然气产业，发行人主要从事江苏省天然气管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天然气输送与购销。发行人的现代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信托业务、担保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以前两者为核心，发行人的现代金融业务在江苏省内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发行人的贸易产业主要是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行，2023年7月，公司已将所持舜天集团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苏豪集团，后续不再从事贸易业务。发行人的医药产业主要是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进行，业务主要包括药品、器械和医药零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 能源业务 | 375.81        | 329.99        | 349.08        | 334.68        |
| 贸易业务 | 54.94         | 50.05         | 130.46        | 121.04        |
| 金融业务 | 19.89         | 7.85          | 21.03         | 8.56          |
| 医药业务 | 83.08         | 78.08         | 75.97         | 71.39         |
| 其他业务 | 1.75          | 1.70          | 2.06          | 1.94          |
| 合计   | <b>535.47</b> | <b>467.67</b> | <b>578.60</b> | <b>537.61</b> |

2022年和2023年，发行人能源业务的收入分别为349.08亿元和375.81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33%和70.18%；2022年和2023年，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30.46亿元和54.94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55%和10.26%；2022年、2023年，发行人金融业务的收入分别为21.03亿元和19.89亿元，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3.63%和3.71%；2022年、2023年，发行人医药业务的收入分别为75.97亿元和83.08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13%和15.52%。

###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资产2,236.4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7%；负债为1,118.6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67.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7%。2023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535.47亿元,较上年减少7.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36亿元，较上年增长57.78%，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末/度 | 2022年末/度 | 变动比例      |
|----|-------------------|----------|----------|-----------|
| 1  | 总资产               | 2,236.40 | 2,210.48 | 1.17      |
| 2  | 总负债               | 1,118.69 | 1,117.45 | 0.11      |
| 3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67.85   | 857.80   | 1.17      |
| 4  | 营业总收入             | 535.47   | 578.60   | -7.45     |
| 5  | 净利润               | 60.35    | 37.23    | 62.09     |
| 6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6.36    | 29.38    | 57.78     |
| 7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 132.19   | 108.87   | 21.42     |
| 8  | EBITDA利息倍数        | 4.40     | 3.75     | 17.33     |
| 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66.45    | 41.97    | 58.36     |
| 1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69.58  | -4.66    | -3,542.47 |
| 1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33.31    | 28.93    | 15.14     |
| 12 | 流动比率              | 1.26     | 1.20     | 5.00      |
| 13 | 速动比率              | 1.21     | 1.12     | 8.04      |
| 14 | 资产负债率             | 50.02    | 50.55    | -1.05     |

- 说明：1、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对于23苏信K1，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00号”文注册，于2023年4月24日公开发行了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均已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或出资置换和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23苏信01，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00号”文注册，于2023年6月15日公开发行了5.4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均已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和履行基金出资。

对于23苏信02，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00号”文注册，于2023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了3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均已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和对参股企业出资。

对于23苏信03，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00号”文注册，于2023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了14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均已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出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对于23苏信K1，公司在监管银行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规定及监管协议相关要求，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相关规定的基

金出资)或出资置换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对于23苏信01,公司在监管银行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规定及监管协议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用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和履行基金出资。截至2023年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对于23苏信02,公司在监管银行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规定及监管协议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和参股企业增资。截至2023年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对于23苏信03,公司在监管银行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规定及监管协议相关要求,用于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出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12.45亿元。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该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债券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3苏信K1、23苏信01、23苏信02和23苏信03均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23苏信K1、23苏信01、23苏信02和23苏信03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23苏信K1的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23苏信K1起息日为2023年4月24日，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苏信K1在2023年度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

### 二、23苏信01的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23苏信01起息日为2023年6月15日，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苏信01在2023年度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

### 三、23苏信02的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23苏信02起息日为2023年11月29日，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苏信02在2023年度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

### 四、23苏信03的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23苏信03起息日为2023年12月20日，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苏信03在2023年度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或延迟兑付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良好。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0.02%，处于适中水平。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1.26，速动比率为1.21，短期偿债指标基本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3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4.4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35.47亿元，净利润60.35亿元，净利润与上年相比增幅较为明显，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稳定，营业收入规模较高，资产实力较为雄厚，债券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较好，偿债风险较小。

## 第十节 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7日